Globethics Repository



责任伦理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and Construction of Ruling Ability of the Par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秀华
Publisher	中国伦理学会；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7 01:25:1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79

王秀华：责任伦理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王秀华

[摘　要] 价值追求维度的完善，是我党执政能力建设的应有之义。从单纯地立足于对党性质的理论抽象，简单地推及“当然”的问题，向以实际的历史进程为参照，提出能与不能的“实然”问题，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中最具挑战性的新课题。它要求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在各自的工作中，不仅要遵从意图伦理，更要遵循责任伦理而行事，其中包括事先顾及的责任与事后担当的责任。

[关键词] 责任伦理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事先顾及 事后担当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6)01—0056—04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决定，这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是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事件。因为它不再单纯地立足于对党性质的理论抽象，简单地论及“当然”的问题，而是以实际的历史进程为参照，提出了“能”与“不能”的“实然”问题。从价值的角度，“当然”体现的是意图伦理的热望，“实然”则表现了责任伦理的冷峻。执政能力问题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价值追求维度的完善。

一、“责任伦理”，而不仅仅是“意图伦理”：中国共产党人执政的职业伦理资源

最先明确提出意图伦理与责任伦理概念，并从这一角度对政治家们进行忠告的，是德国的马克斯·韦伯。韦伯是一个集政治家、科学家、哲学家于一身的人物。他一直在思考着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什么是政治家应该恪守的、也是我们用以评论政治家的伦理准则?特别是在政治和宗教分离的现代社会，我们必须追问，政治家“要具备什么素质，才有望正确地使用这种权力?……一个人，如果获得允许，把手放在历史的舵盘上，他必须成为什么样的人呢?”他的回答就寄寓在他对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区分及对责任伦理的强调中。

1919年，也就是韦伯去世的前一年，他应巴伐利亚自由学生同盟的邀请，作了“以政治为业…”的著名讲演。在这篇讲演中，韦伯指出以政治作为一种志业的真正政治家，必须在人格上具备两个条件才能进入政治，即必须在充满权力欲、不义与强力的错综复杂的政治生活中使自己的行为符合意图伦理与责任伦理的要求。所谓意图伦理，是指从政者只按照自己的信念、意图和主观愿望行事，不考虑自己的政治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即不对自己的政治行为负责。所谓责任伦理，则是指从政者必须具备做事的热情、超越虚荣的责任感和与人与事保持一定距离的判断力，对自己行为的可预见后果承担责任。韦伯认为只有同时兼具这两种伦理的人，才是一个能够有“从事政治之使命”的人。

但是韦伯又清醒地看到意图伦理与责任伦理之间并不总是协调一致的，二者之间的区分与对立是经常发生的事情。他说，“我们必须明白一个事实，一切伦理取向的行为，都可以受两种准则中的一个支配，这两种准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并且势不两立。指导行为的准则，可以是‘信念伦理’，也可以是‘责任伦理’。这并不是说，信念伦理就等于不负责任，或责任伦理就等于毫无信念的机会主义。当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但是，恪守信念伦理的行为，即宗教意义上的‘基督行公正，让上帝管结果’，同遵循责任伦理的行为，即必须顾及自己行为的可能后果，这两者之间却有着极其深刻的对立”。这种对立，在韦伯看来，来自于人类心志行为与历史世界之间的一种非理性的吊诡关系：善的意愿并非必然会带来善的结果；不仅如此，善的意愿也完全可以带来恶的结果，特别是在政治这个领域。韦伯认为，政治家的行为要获得善的结果，往往不得不采用在道德上令人怀疑的手段；而善，完全可以导致恶。既然如此，那么政治家就不仅要对自己的意图，而且要对自己的行为及行为的后果担当责任。在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下，韦伯特别强调了责任伦理的重要性。韦伯想告诫人们，如果不依循责任伦理的原则，人

类的政治生活将不会获得人们所期待的结果。

现在，半个多世纪已经过去了，历史证明韦伯的担忧已成为事实。由于意图伦理的政治激进主义依然存在，责任伦理尚未被关心中国政治问题的人所足够重视，林毓生先生在1982年的一篇文章中专门介绍了韦伯关于意图伦理和责任伦理的思想。1994年，林先生在上海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上所作的讲演中又重提韦伯意图伦理与责任伦理的思想，再次强调责任伦理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林先生认为："根据韦伯的观点，参政(公民文化、公民道德)必须根据责任伦理，而不是意图伦理(或译心志伦理)。中国文化是发展心志伦理很高的民族。而韦伯认为，以意图伦理来参政，不但不易使得理想获得实现，反而很容易带来与当初理想相反的恶果(虽然，就纯道德的观点来看，这样参政的人，道德人格可得到完成)。"在论及意图伦理时，他又指出："以意图伦理从事政治的人，假定宇宙为一道德理性的有机体。政治人物应该正心、诚意，这是治国、平天下的最主要途径。换句话说，他的人格、道德素质的发挥，在政治范畴之内，被认为自然会获得风吹草偃的效果……他的政治行为最大的责任是保持他的意图(心志)的纯真，而不是考虑行为的后果。"林先生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片面发展了的意图伦理的警惕，无疑与韦伯站在了虽然不同但很类似的立场上，即对现实中政治激进主义造成的后果的反思。曾经被德国哲学大师黑格尔洞见为"理性的狡计"的理想与现实、意愿与历史、心志与结果之间不仅不相对应，而且往往相互吊诡的历史事实，生动地验证在人类政治生活的实践中，从而引起了中西学者对责任伦理的特别重视。

这同样也是今天中国共产党人的执政实践所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问题。由韦伯提出并经林毓生先生等诸多学者引述和阐发的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的划分，具有严格的形式特征，并就此独立于任何既定价值的特定内涵，即在业已确定行动的任何信念价值的情况下，都可采纳这两种准则，它面向的是整个政治家群体。如韦伯所说，政治家为了事业而追求和运用权力，至于这事业具体是什么，属于信仰问题。因而，从纯形式方面来说，政治家更应该遵从依责任伦理而行事的告诫，这同样适用于今天中国共产党人的执政实践。

不仅如此，责任伦理的当下意义还在于：中国心志伦理的发达与责任伦理资源的相对欠缺。为中国传统的政治实践提供学理滋养的是儒家学说，而在儒家的正统观念中，德性的修养、品行的历练、人格的完善是担当政治使命的前提和根本。在"天命靡常"的殷周变革之际，周公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以德配天"的命题，填补了"天命"与"人事"之间的鸿沟，也开启了"圣"与"王"合二为一的传统。因而，从周公开始，成就霸王功业的世俗追求，就转而成为心性涵养的超越性努力。在孔子看来，为政的过程也就是自身端正的过程，这种把政治的实施过程完全道德化的结果，必然要把政治理想的实现寄托于理想道德人格的出现。孔子的君子人格和孟子的大丈夫人格，就是首先应这种政治上的需要而产生的。直至程朱理学，则更加极端和片面地发展了孟子思想中重人格修养的心治传统，而完全舍弃了其政治性的外延，或取而代之，心治即成了政治，内圣遂成了外王。

中国传统文化中这种正宗的从政之道，对中国共产党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青年时期的毛泽东以"君子"、"小人"之别对人进行道德上的区分，并把这种区分作为建功立业的基础。"夫君子之所以恃以胜天下者，在乎气识德量之间"，毛泽东提出，英雄豪杰异于凡人、成就千秋伟业的根本依据，就在于其气之力、德之力、心之力。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后，毛泽东对道德的看法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但是在剔除了其唯心主义的基础之后，仍然保留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对道德的重视。毛泽东曾经谈到，要以"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骨气，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为"这样的道德，才算是真正的政治道德"；否则的话，就不会有政治上的坚定，就是"无道无德"。刘少奇在《论共产党人的道德修养》一文中也曾引述孟子的"大丈夫"来谈共产党人的"大任"。可见，重视内在的道德修养、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是我党的一个传统。

但是重内而轻外，注重心正意诚而疏于外在的事功的传统，却给我们党留下了深刻的教训。类似于"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惨痛教训及现实生活中种种事与愿违、事与理背的大大小小的事实，使我们不得不思考：好的愿望何以不仅不能成为现实，而且反倒让我们吞食了苦果?正是在这样的思考中，邓小平提出了"能"与"不能"的问题：关键是我们的经济能不能搞好("经济搞好是关键")、能不能发展的问题("发展是硬道理")。邓小平同志曾对道德与政治的关系作过精辟的论述，他说："专并不等于红，但是红一定要专。不管你搞哪一行，你不专，你不懂，你

去瞎指挥，损害了人民的利益，耽误了生产建设，就谈不上是红。”个体内在的道德修养与外在的政治事功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历史的趋向与现实的成就之间也不是一个自然吻合的过程。因此，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了的，同时也由中国共产党人自觉了的，党在中国政治生活中执政并将长期执政这样一种地位的取得、作用的发挥，都不是一个纯自然的历史过程，也不是仅凭主观愿望就能实现的，而是需要历史责任的担当、现实的努力等多方面的条件，特别是如韦伯所提出的政治家必备的三种决定性素质：激情、责任感和恰如其分的判断力。

二、“事先顾及”与“事后担当”：中国共产党人执政中责任伦理的双重含义

什么是责任伦理，它有着怎样的内在结构?对此问题的认识，由于责任伦理资源的缺乏，远不及意图(心志)伦理那样丰富。但是责任伦理资源缺乏导致的严酷现实，又使这一问题的解决显得尤为迫切。现仅就中国共产党人的执政实践而言，谈谈对此问题的粗浅认识。

这还需要从韦伯的责任伦理概念谈起。在进一步对政治家该怎样承担责任，或者说，什么才是对自己的行为担当责任的思考中，韦伯认为，“一项行动，若是期望在责任伦理的角度上获得道德的地位，就必须同时满足两项条件。首先，该行动必须产生于道德信念；其次，它必须反映出这样一种事实：自身深陷于伦理上属于非理，吐世界的泥沼之中，从而对善可以导致恶这一洞见深表赞同。换句话说，这种行动必须从道德信念的角度证明自己的正当性，而且还要从对可预见后果的估价方面证明自身的正当性”。韦伯将第一项条件叫做“信念价值”，第二项条件叫做“效果价值”。因此，责任伦理要求政治家：“依据你对自身义务的最高信念而行事，除此之外，你的行事方式还得保证，可以依据你的最充分的知识，同时考虑自己行动的(可预见)后果。信念伦理的遵行者担当的似乎是单一的责任，即其行动的信念价值；而责任伦理的遵行者则必须承担双重的责任，除了其行动的信念价值，还有在这个伦理上属于非理性的‘世界’上，信念价值与其他价值——尤其是效果价值——彼此之间的关系。”可见，在责任伦理的概念上，韦伯强调指出它超出单纯意图伦理的地方，即“顾及后果”。

政治家的伦理涉及对政治行为的抉择。我们设想一个完整的行为过程可以区分为：行为者的意图(目的)——行为本身(手段)——行为的结果。它可以作为一种预见而存在于行为之先，也可以作为一种既成的事实而呈现于行为之后。前者称之为“事先”，后者称之为“事后”。由少数政治家主导的“意图”和“行动”与由大多数人承受的“结果”，构成了我们分析的基本框架。

韦伯所说的责任伦理，主要是指一种事先的行为选择，履行责任伦理最重要的就是要顾及后果或至少可预知的后果，这样，就要选择恰当的手段行事以达到或避免这一后果。而韦伯所界定的信念伦理，就是指主要考虑意图，而且常常是终极的意图、理想或信念而不管后果或不计成败。

因此，韦伯强调单有对自身义务之最高信念是不够的。纯正的信念并不能保证良善的后果，责任伦理要求政治家要时刻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点，因而在采取每一个行动时，都必须关注它与可能的、可预见的结果之间的关联，这才是对自己的行为结果负责。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政治家有恰如其分的判断力。这就是责任伦理对“为政治而生”的政治家的要求，也是以权力为必不可少的基本手段的政治家所必须恪守的伦理准则。韦伯认为，政治家要能够在现实作用于自己的时候，保持内心的沉着冷静，这对于他们来说是一种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心理素质。而唯有与事与人保持距离，才能做到这一点。

审慎的判断和与人与事之间的距离，导致的对事后结果的事前顾及，是韦伯责任伦理的必备要素。但是在政治行为的完整链条中，我们看到，结果不仅包括事前的预见，而且还有事后的现实，因此，这也应包括在责任伦理的视野之内。

有学者区分了“事先顾及后果”的选择和“事后根据后果”的评价，同时看到了韦伯的责任伦理是事先行为选择的“顾及后果”，而不是结果论或功利主义。但同时，又将责任伦理仅限于一种“事先”的顾及后果，认为只有这样，才表现为一种责任。笔者认为，仅此是不够的。责任伦理同时也应延及事后的结果，它表现为对既成历史事实的主观评价和内在担当。政治家的责任伦理，同样也应该包含这两个方面，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它是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应尽的义务，表现为一种主动的诉求；从消极的方面来说，它指当这种应尽的义务没能尽到、应实现的目标

没能达到时，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应该承担的后果——主要指责任的追究。后一重意义上的责任虽然是消极的，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是前一重意义上的责任的补充和保障。因而，事后担当与事前顾及二者相得益彰，是责任的应有之义。

事后担当作为责任伦理的重要内容，其意义还在于：它是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基础和补充。就政治家而言，它直接承担的是政治责任，必要的时候会涉及法律责任，但是如果没有伦理责任，政治的及法律的责任就会失去道义基础，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政治的与法律的责任看做制度化的伦理责任。同时，政治的与法律的责任都是以事后显在且显著的行为和事件为依据的，事实上，尚有大量细微的或潜在的行为与事件是在政治与法律规约的视野之外的，对此，伦理责任又起到了补充作用，它以其自身的优势，渗透到政治行为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过程、每一个结果当中。政治家可以逃脱法律的甚至政治的责任追究，但却无法逃脱伦理的责任稽查。因而，对于事后的结果，我们不仅应利用政治的、法律的手段，而且应利用伦理的资源。

有学者把“事先的顾及”从韦伯的“结果”延伸至政治家行为选择的过程，提出了“顾及手段”的问题，这同样是一个富有意义并值得研究的话题。这里，本文仅想指出，在这一环节上，恐怕也有个“事先顾及”和“事后担当”的问题。

鉴于责任伦理的形式性特点，在探讨中国共产党人执政实践中的责任伦理问题时，我们完全可以直接借鉴，即把“事先顾及”和“事后担当”作为责任伦理的双重内含进行考察。就前一方面而言，责任伦理关注的是冷静的观察、科学的判断，它要求既要有道义理想的内在操守，又要善于从客观实际出发，冷静、理智地处理阶段性的任务和目标，履行与自己的角色、职位相适应的责任和义务；就后一方面而言，责任伦理强调的是政治家对自己行为后果的伦理省察与道义担当的能力。只有这两方面相互补充，相互作用，才能保证当历史允许某一个政治家或政治家群体把手放在历史的舵盘上时，他们能够遵循责任伦理而行动，人类的政治行为才能免于历史的荒谬和主观的虚妄。

探讨中国共产党人执政实践中的责任伦理问题时，我们尚需引入价值性的要素，即“事先顾及”与“事后担当”的“后果”是什么?这是一个既具有共性，又凸显着个性的问题。就“政治家”本身的含义而言，罗尔斯在与“政客”的比照中，把政治家定义为“关心下一代”，而政客只“关心选票”。政治家，如韦伯责任伦理所蕴含的，所要顾及的后果，自然也不是政治家本身或小集团的，而是民族国家的。实事求是作为中国共产党人最基本的思想路线，其意义就在于：它体现了一种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但同时，历史是人民的历史，因而，对历史负责又是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在其现实性上，又阶段性地体现在对自己的工作负责。这是责任伦理要求于政治家，要求于当下处于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人之所在。

(作者：王秀华 河北省委党校哲学部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河北石家庄050061)

《道德与文明》 2006年第1期

“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格式阅读原文” 原版全文

/